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整 計 畫 書

重整人：梁哲睿  
黃振哲  
黃志堅會計師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2 月 2 3 日

##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業務及財務狀況	2
第一節	業務狀況	2
第二節	財務狀況	3
第三章	關係人分組表決權	4
第一節	股東組	4
第二節	有擔保及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4
第四章	減資及增資計畫	6
第一節	減資之必要性及比率	6
第二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第五章	員工之調整或裁減計畫	7
第六章	償債計畫	8
第一節	資金來源	8
第二節	償債計畫	9
第三節	不動產處分程序	11
第四節	債權人配合事項	12
附表	英格爾公司財務報表	13
附件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20

## 第一章 前言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格爾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於民國（下同）70年1月29日，其股票於89年8月10日公開發行、94年1月3日上櫃，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其於香港設有子公司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海門公司），並透過海門公司間接投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此三家公司均為英格爾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受主要市場中國自108年12月、全球市場自109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疫情所造成之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加上客戶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稱為普天集團）拒絕支付美金183,183,249.36元之貨款，進一步導致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向英格爾公司請求償還應收帳款承購所預支之價金美金27,000,000元；復因與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名家公司）間之貨款爭議，英格爾公司高達新台幣9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無法動用，致使英格爾公司自109年第一季起面臨龐大之資金周轉困難，甚有停業之虞。在此情況下，英格爾公司董事會於109年4月6日經全體董事一致決議聲請重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10月26日以109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梁哲睿、黃振哲、黃志堅會計師為重整人，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張宜暉律師及施中川會計師暨律師為重整監督人在案。

為利重建更生，英格爾公司重整人爰依公司法第303條規定，擬訂重整計畫如后，將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視關係人會議決議之結果，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將依公司法第305條或同法第306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業務及財務狀況

### 第一節 業務狀況

英格爾公司所營事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鋼鐵軋延及擠型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線及電纜製造業、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照明設備製造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租賃業、其他機械製造業、印刷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熱能供應業、電器承裝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生物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等。目前主要業務則為電源供應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電源變壓器、電源整流器、電源供應器、智慧家庭產品、節能照明產品、醫療設備、監控用電源、無線充電設備、雲端儲存設備、物聯網商機、穿戴裝置、汽車應用市場領域、工業用電源等等。

儘管自 109 年第 2 季聲請重整以來，因缺乏籌融資機會而受有資金壓力，以及受到 108 年底迄今新冠疫情持續對供應鏈產生的影響，英格爾公司仍繼續以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在飲水機關鍵零組件、美容健身電子產品、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電子配件等方面開創新商機，研發具有科技創新、環保安全及模組化之產品，並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包含全系列 USB 3 充電器、工業醫療及監控用電源器、多功能智飲機、無線充電設備、能效等級六之複合式標準機種、家電類電源、通訊用電源、影音類電源、Type C 類電源等，同時取得各主要市場國家安規認證，以周延的安規選項吸引客戶，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大廠之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以 107 年、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營業額觀察，英格爾公司電源供應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二大業務別銷售額互有消長，但整體而言尚屬穩定。

以英格爾公司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數字及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之自結財務數字，分析英格爾公司二大業務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表現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業 務 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銷售 量	銷售 金額	銷售 量	銷售 金額	銷售 量	銷售 金額	銷售 量	銷售 金額
電 源 供 應 器	6,046	789,468	4,948	692,059	3,238	468,880	2,981	440,848
消 費 性 電 子 產 品	5,210	1,053,940	5,253	876,108	6,144	1,333,269	5,824	1,071,804
其 他	2,128	38,621	1,689	29,663	1,308	20,764	1,567	25,948
合 計	13,384	1,882,029	11,890	1,597,830	10,690	1,822,913	10,372	1,538,600

## 第二節 財務狀況

英格爾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以及 110 年截至 11 月 30 日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 第三章 關係人分組表決權

#### 第一節 股東組

依英格爾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顯示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新台幣負 1,508,350 仟元；且依英格爾公司 110 年 11 月 30 日自結個體財務報表顯示 110 年 11 月 30 日淨值仍為新台幣負 1,378,832 仟元。由於英格爾公司資本淨值已為負數，依公司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規定，股東組對本重整計畫無表決權。

#### 第二節 有擔保及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

英格爾公司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整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准予重整，故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以前成立之債權，為重整債權。經合法申報之重整債權，不論是否有實體上之爭執，按擔保權利之有無，分列如下。為便於計算表決權數，債權金額均以重整裁定日即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銀行公告之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28.87；港幣匯率：3.725）換算為新台幣值。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組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重整債權金額	擔保品 (擔保金額)	表決權比例
A01	台新銀行	432,000,000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之辦公大樓土地及建物 (最高限額 432,000,000)	100%
合計		432,000,000		100%

## 二、無擔保重整債權組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重整債權金額	表決權比例
C01	海門公司	1,682,550,229 <sup>1</sup>	67.03% <sup>2</sup>
C02	台新銀行	410,671,460 <sup>3</sup>	16.36% <sup>4</sup>
C03	台新銀行	6,000	0.00%
C04	投保中心	0 <sup>5</sup>	0 <sup>6</sup>
C05	名家公司	416,916,289 <sup>7</sup>	16.61% <sup>8</sup>
合計		2,510,143,978	100.00%

<sup>1</sup>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整字第 1 號裁定列入重整債權、同院 110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駁回債權人台新銀行抗告後確定。

<sup>2</sup> 若計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申報債權，則海門公司表決權比例為 64.90%。

<sup>3</sup> 此為原債權金額 411,071,484 元與英格爾公司存款債權 400,024 元抵銷後之餘額。

<sup>4</sup> 若計入投保中心申報債權，則台新銀行表決權比例為 15.84%。

<sup>5</sup> 投保中心申報新台幣 82,311,085 元債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整字第 1 號裁定不列入重整債權、同院 110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駁回債權人投保中心之抗告，惟經債權人投保中心再抗告而尚未確定，仍暫不列入重整債權。

<sup>6</sup> 同前註。若計入投保中心申報債權，則投保中心表決權比例視名家公司申報債權是否計入而分別為 3.18%或 3.78%。

<sup>7</sup>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整字第 1 號裁定列入重整債權、同院 110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駁回英格爾公司之抗告，雖經英格爾公司再抗告而尚未確定，仍暫列入重整債權。

<sup>8</sup> 若計入投保中心申報債權，則名家公司表決權比例為 16.08%。

## 第四章 減資及增資計畫

### 第一節 減資之必要性及比率

依英格爾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顯示，英格爾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157,598 仟元，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49,248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負 1,508,350 仟元；且依英格爾公司 110 年 11 月 30 日自結個體財務報表顯示 110 年 11 月 30 日淨值仍為新台幣負 1,378,832 仟元。為強化經營發展，提高償債比例並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穩定，英格爾公司擬引進新資金以充實營運資本；而為提高潛在投資人挹注資金之意願，英格爾公司擬先行減資彌補虧損。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英格爾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56,213,490 元，擬減資新台幣 1,383,402,820 元，使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72,810,670 元，銷除 138,340,282 股普通股，使已發行普通股減少為 7,281,067 股，減資比例為 95%。因減資換發未滿一股之部分將予歸併，由重整人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以現金承購之。

本段所定減資計畫，倘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309 條規定裁准，英格爾公司減資程序中免再向各債權人為通知及公告，不適用公司法第 281 條準用同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之規定；且英格爾公司減資完成時發行記名式新股權利證書交股東收執，免除適用公司法第 279 條規定，俟重整完成、董事及監察人職權恢復後，再以實體或無實體發行股票。

### 第二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如前所述，為強化經營發展，提高償債比例並確保償債資金來源穩定，英格爾公司擬在完成上開減資後，分次引進新資金，以充實營運資本。英格爾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至多占減資、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73.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全數由重整人洽特定人認購；每股發行價格及增資總金額將依發行時之主、客觀條件，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定之。本段所定增資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 1 年內，不能於 1 年內完成時，得依公司法第 304 條第 2 項規定，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



本段所定增資計畫於英格爾公司重整完成前執行時，倘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309 條規定裁准，英格爾公司不受公司法第 268 條、同法第 270 條及同法第 276 條等所定有關發行新股之限制；且增資完成時將發行記名式新股權利證書交股東收執，俟重整完成、董事及監察人職權恢復後，再以實體或無實體發行股票。

## **第五章 員工之調整或裁減計畫**

於重整完成前，英格爾公司得經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依調整或裁減時業務量及營運狀況等主、客觀條件，調整或裁減員工。

## 第六章 償債計畫

### 第一節 資金來源

#### 一、處分不動產所得

(一) 處分有擔保重整債權擔保品即英格爾公司所有桃園市龜山區不動產<sup>9</sup>之所得，於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優先用於清償有擔保重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如有剩餘，再用於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但於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 2 年內全部或一部未售出者，未售出部分依下列方法辦理：

1. 於 3 個月內辦理公開標售，出價最高者得標。
2. 前款所定公開標售有下列任一情形，得由有擔保債權人選擇以現金受償或以擔保品實物抵償有擔保債權，或分區以上開二種方式分別辦理；但就各分區而言，如英格爾公司前一個月末日帳上現金於減除該分區現金清償金額後未達新台幣 150,000,000 元，該分區僅得以擔保品實物抵償。
  - (1) 無人投標；
  - (2) 投標低於底價，或投標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等投標無效之情形；
  - (3) 得標人未簽訂買賣契約、買賣契約不成立或無效、未依買賣契約履行，或其他英格爾公司無法取得公開標售對價之情形。

於此情形，清償金額以該次公開標售底價折價八成計之；但若該次公開標售底價折價八成逾尚未清償之有擔保債權金額，則以尚未清償有擔保債權金額計之；且於擔保品實物抵償之情形，有擔保債權人台新銀行應以現金返還其差額，或由英格爾公司在本章第二節第二段所定無擔保債權人台新銀行得受償金額之範圍內主張抵銷。

---

<sup>9</sup> 包括坐落桃園市龜山區蔗園段 0013、0014、0015、0164、0166、0174 等地號土地，以及其上桃園市龜山區蔗園段 00012、00019、00026、00032、00039、00042、00046、00049、00053 等建號建物。

(二) 處分英格爾公司所有桃園市天祥街不動產<sup>10</sup>之所得，於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全數用於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但於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2年內全部或一部未售出者，未售出部分得不予出售。

## 二、營業淨利

自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年度起，英格爾集團年度營業淨利，將於保留營運周轉金後，用於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

## 三、現金增資款

英格爾公司若依本重整計畫於重整債權清償期間完成現金增資，增資款之全部或一部將用於清償無擔保重整債權。

## 第二節 償債計畫

重整債權自109年10月26日法院裁定准予英格爾公司重整之日起，均不計利息、違約金，以及債權人保全或主張權利之費用。

不論原幣別為何，重整債權均以新台幣清償之，且以本件重整裁定日109年10月26日台灣銀行公告之買入/賣出匯率平均值(美金匯率:28.87; 港幣匯率:3.725)換算其金額。但若債權人無法提供受領新台幣帳戶，或其他情形經債權人同意，英格爾公司得按清償日之匯率兌換外幣交付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重整債權金額	擔保品 (擔保金額)
A01	台新銀行	432,000,000	桃園市龜山區不動產 (最高限額 432,000,000)
合計		432,000,000	

<sup>10</sup> 包括坐落桃園市八德區力行段 0425、0429、0430、0433、0436 等地號土地，以及其上桃園市八德區力行段 00209、00211 等建號建物。

處分有擔保重整債權擔保品即桃園市龜山區不動產之所得，於扣除相關稅費後，將優先用於清償有擔保重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有擔保重整債權未依本章第一節第一段第(一)項受償之部分轉為無擔保重整債權，按本節第二段受償。

## 二、無擔保重整債權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重整債權金額	爭執狀況
C01	海門公司	1,682,550,229	全數待確認之訴判決確定
C02	台新銀行	410,671,460	全數經確認
C03	台新銀行	6,000	全數經確認
C04	投保中心	0	爭執金額 82,311,085 全數待確認之訴判決確定
C05	名家公司	416,916,289	全數待確認之訴判決確定
合計		2,510,143,978	

- (一) 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均折減為經確認原始金額之 40%。未受清償部分，其請求權消滅。
- (二) 除英格爾公司子公司海門公司之部分外，英格爾公司得於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 3 年內，在依本段第(一)項折減之金額範圍內任意對無擔保重整債權人清償，如有未償餘額，至遲應於屆滿 3 年之日全數清償之。
- (三) 英格爾公司子公司海門公司之部分，將於其他重整債權均依本段第(一)、(二)項清償完畢後，一次或分次清償之。
- (四) 經列入重整債權但尚待確認之訴判決確定者，依公司法第 299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將依本段第(一)至(三)項辦理清償提存。經申報但未列入重整債權、尚待確認之訴判決確定者，於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將依本段第(一)至(三)項予以保留。

### 三、額外清償

- (一) 英格爾公司對普天集團貸款債權共計美金183,183,249.36元，如英格爾公司於115年12月31日前受領清償其全部或一部之現金，將按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之比例，於各該債權經確認原始金額範圍內，在本節第二段第(一)項所定受償比例以外增加清償之。
- (二) 對尚待確認之訴判決確定之債權，將視確認之訴確定判決結果，以提存或保留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清償；除原為海門公司債權提存或保留之金額外，若有剩餘之提存或保留金額，將按無擔保重整債權金額之比例，於各該債權經確認原始金額範圍內，在本節第二段第(一)項所定受償比例以外增加清償之。
- (三) 額外清償之期間，不受本節第二段第(二)項之限制。

### 第三節 不動產處分程序

英格爾公司依本重整計畫處分不動產，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英格爾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得分區出售。

英格爾公司依本重整計畫處分不動產，應委託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標售程序辦理之。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如附件。但英格爾公司亦得經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分別以過半數決議、有擔保債權人之同意，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

公開標售底價，第一次以專業估價者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上所示鑑估金額最低值為準，其後則以前次公開標售底價八成，或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有效期間內專業估價者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上所示鑑估金額最低值，孰高者為準。前後鄰接二次公開標售，最少應間隔3個月。

英格爾公司應敦促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於標售公告及須知載明「給付公開標售專業機構之成交服務費，及不動產交易所生印花稅、契稅、登記規費、代書或地政士酬金等由公開標售得標者負擔」，使其成為買賣契約之一部。

#### 第四節 債權人配合事項

- 一、自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英格爾公司財產縱因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強制執行程序而受限制，仍應無條件全部移交重整人依本重整計畫管理運用之。為利執行本重整計畫，債權人同意至遲於本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後 30 日內，撤銷對英格爾公司財產之假扣押並撤回執行程序之全部。英格爾公司將配合出具擔保金取回同意書，且承諾將不對依本重整計畫撤銷假扣押或撤回執行程序之債權人請求利息或其他損害賠償。
- 二、於英格爾公司處分桃園市龜山區不動產時，抵押權人應配合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文件、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並為其他一切必要或有利於該不動產處分之行為。

附表 英格爾公司財務報表

英格爾公司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自結
流動資產		2,870,350	449,402	640,592	848,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5	87,269	85,345	83,75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1,676,859	1,782,291	1,923,311	1,961,878
資產總額		4,636,004	2,318,962	2,649,248	2,893,9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44,509	3,870,545	3,849,415	3,921,849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227,158	251,484	308,183	350,9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1,667	4,122,029	4,157,598	4,272,804
	分配後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337	(1,803,067)	(1,508,350)	(1,378,832)
股本		1,456,213	1,456,213	1,456,213	1,456,213
資本公積		0	0	0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5,184)	(2,973,284)	(2,660,282)	(2,508,951)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246,692)	(285,996)	(304,281)	(326,094)
庫藏股票		—	—	—	(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337	(1,803,067)	(1,508,350)	(1,378,832)
	分配後	—	—	—	—



## 英格爾公司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自結
營業收入	1,882,029	1,597,830	1,822,913	1,538,600
營業毛利	193,025	213,332	238,716	202,712
營業損益	38,390	(2,232,895)	66,238	66,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091	149,509	327,424	143,504
稅前淨利	244,481	(2,083,386)	393,662	209,5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7,889	(2,128,656)	312,579	151,3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2,128,656)	312,579	151,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53	(38,748)	(17,862)	(21,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942	(2,167,404)	294,717	129,5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889	(2,128,656)	312,579	151,3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942	(2,167,404)	294,717	129,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1.08	(14.62)	2.15	1.04

英格爾公司個體簡明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自 結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49	87,797	138,779	227,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04)	186,394	215,147	298,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646	(28,264)	(14,598)	(1,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94)	(107,148)	(111,830)	(20,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52)	50,982	88,719	276,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97	138,779	227,498	503,608

英格爾公司個體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一、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758,452	-60,420	-35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197,535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60,952	-60,420	-	-197,535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民國 107 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157,889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11,0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213	-	-	-845,184	-49,192	-	-197,500	364,337

二、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 額	1,456,213	-845,184	-49,192	-197,500	364,337
民國 108 年 度淨損	-	-2,128,656	-	-	-2,128,656
民國 108 年 度其他綜合 損益	-	556	-39,304	-	-38,74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56,213	-2,973,284	-88,496	-197,500	-1,803,067

三、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 額	1,456,213	-2,973,284	-88,496	-197,500	-1,803,067
民國 109 年 度淨利	-	312,579	-	-	312,579
民國 109 年 度其他綜合 損益	-	423	-18,285	-	-17,86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456,213	-2,660,282	-106,781	-197,500	-1,508,350

四、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56,213	-	-2,660,282	-106,781	-197,500	-	-1,508,350
股東贈與持股	-	1	-	-	-	-1	-
民國110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淨利	-	-	151,331	-	-	-	151,331
民國110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13	-	-	-21,813
民國110年11月30日餘額	1,456,213	1	-2,508,951	-128,594	-197,500	-1	-1,378,832

##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單

- 一、委託單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服務內容：辦理附表所示不動產公開標售服務，包括辦理 3 次公開標售之招標文件製作、場地安排與佈置、公告、現場帶看及投標、開標、審標、決標與協助簽約作業之執行等服務。
- 三、服務費用：
- (一)基本作業費為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不含稅)，於簽訂委託契約完成收到本公司發票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二)若標售成功，成交服務費按成交金額 1%計算(不含稅)，於成交後收到本公司發票後 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三)其他因委託單位要求所生費用(例如行銷廣告媒體費用等支出)，及其他各項代墊費用及加收費用，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前收取。
- (四)每位投資人領取投標文件之費用，由本公司收取。辦理公開標售之地政規費、差旅費、場地費、影印裝訂費等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以上報價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8 日

附表：

序號	門牌號碼	地號	建號
1	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0、532、534、536、538、540、542 號 5 樓及 540、542 號 1 樓房地。	桃園市龜山區蕙園段 13、14、15、164、166、174 地號土地	桃園市龜山區蕙園段 12、19、26、32、39、42、46、49、53 建號建物
2	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 24 巷 7、9 號 1 樓房地	桃園市八德區力行段 429、430、425、433、436 地號土地	桃園市八德區力行段 209、211 建號建物